**2018年鹿邑县林业局**

**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林业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林业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林业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林业局是主管全县林业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94人。其中行政编制24个，事业编制70个，在职人员217人，离退休人员36人，内设科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4个。

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营林股和林政股。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定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定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定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料、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特种用途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采用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鹿邑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县政府初审的林地征用、占用的上报工作。管理集体林场、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承担集体林场、国有（苗圃）的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核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沙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初审，组织、协调有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履约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7.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祖师、协调全县林下经济发展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资。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县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林产品质量监督及综合开发。

9、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县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交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县级林业资金，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1、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级、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

12、承担省林业厅委托的出省木材运输许可职责。

13、加强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配置林业资源，促进全县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职责。加强全县湿地保护、沙化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14、加强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职责。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林业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业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7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鹿邑县森林公安局，鹿邑县林业局林技站、鹿邑县林业局森防站、鹿邑县太清宫木材检查站、鹿邑县林业局林权交易中心，鹿邑县林业局林科所、鹿邑县湿地公园管理办公室。本预算公开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林业局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1814.3872万元，支出总计 1814.3872万元，与2017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8.1515 万元，减少0.95%。**减少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1814.3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7.65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追加转移支付）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6.73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支出预算合计1814.3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8.7092万元，占71%；项目支出515.6780万元，占29%。另外：部门结转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93.057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4.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6.7300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94.886万元，下降0.52%，减少原因：2018年，因职能调整，我单位国家惠继河湿地公园项目减少94.8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含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1797.65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6.5231万元，占72%；项目支出498.9480万元，占26%；住房保障（类）支出万元42.1861万，占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预算支出1814.3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3.4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59.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511.3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

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支出合计 1298.90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243.4132万元，占95%；商品和服务支出37.5600万元，占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7360万元，占 0.2%。比2017年增加2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正常晋级调整增加，2、工作任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含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2.5万元，比2017 年减少0万元，减少0%。，减少主要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全年安排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去年减少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其中执法执勤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7 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减少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比2017 年减少0万元，较上年减少0%。减少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费管理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业局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9.66万元，主要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预算增加21.9245万元，较上年上升37%，增加主要原因：1、人员工资正常晋级调整增加，2、工作任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3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中央造林补助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15.754 万元。2018 年，我单位对中央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515.678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1020平方米，业务用房19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林业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森林公安转移支付、中央财政林业补助。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林业局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_\_